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清丰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第二标包

采购人：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

1.5《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6《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7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

**第二条**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纸进行审查。

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年终考核服务质量可以延顺一年。

### **第三条 审查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按造价分档计算，  
3000万元(含3000以下)1.8‰；  
3000-6000万元(含6000以下)1.575‰；  
6000-10000万元(含10000以下)1.35‰  
10000万元以上1.125‰。

以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和12月31日为支付节点，两个支付节点间为一个支付周期，乙方应于支付节点前3个工作日之内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并计算图纸审查费，甲方于支付周期后7个工作日内核算并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大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4.1如本项目审查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简称合格书)，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乙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4.2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档案。

4.3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

4.4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

**第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13号令第十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

5.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乙方审查合格，不得用于施工，擅自用于施工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6.1.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1.3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不说明原因的，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

6.1.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审查，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6.2.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 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6.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3.1和3.2款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成果。

7.1.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7.1.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乙方暂停审查，待图纸修改后再审查施工图纸，审图时间顺延。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

###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每推迟一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审查费5‰ 的违约金。

7.2.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处以审查费的违约罚金。

7.2.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

####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出仲裁决定。

8.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8.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

8.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8.6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8.8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8.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

采购人(甲方)名称：

清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采购人(甲方)名称：

河南广厦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玲杨

印长

地址：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传真)：0391-663361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陇海路支行

账号：41050167285200000260